

# 民航工程學程必修課程表暨修習規定

2018.02.21

一、本學程總共 14 門課，總計 39 學分，修畢 36 學分，始能取得本學程證書。

二、【航機維修實習(一)、(二)】修習條件：修畢表定共計 18 學分以上者，需含飛機次系統與運作，始能修習。

三、【航機維修實習(一)、(二)】，須均修畢始得學分。

項次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備註
1	依開課單位	電工學	系統系	3	二擇一
	依開課單位	電工學	機械系	2	
2	依開課單位	電子學	工科系	3	二擇一
	2 上	電路電子學	航太系		
3	2 上	航空材料學	航太系	3	
4	2 下	飛機結構學(一)	航太系	3	
5	3 上	航機簽派與配重	長榮航空	3	
6	3 下	飛行力學	航太系	3	
7	3 下	航空發動機	航太系	3	
8	3 下	通訊(導航)概論	航太系	3	
9	3 下	飛機次系統與運作	長榮航太	3	
10	4 上	航機維修實習(一)	長榮航太	2	暑假實習
11	4 上	基礎飛行	長榮航空	3	
12	4 下	民航維修專題	民航所	3	
13	4 下	飛航安全管理	長榮航空	3	
14	4 下	航機維修實習(二)	長榮航太	2	寒假實習
總計					39

欲修課之同學請務必登記 (限本校生)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0w3s11QCsmIVjcm1>